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工作培训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80.177100	70.307100	52.167200	10	74.20%	7.42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80.177100	70.307100	52.167200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 组织北京市经信系统依法行政暨行政执法培训、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专题培训、电子信息产业企业统计工作培训、局系统人事纪检培训、局系统处级干部轮训班等培训； 2. 贯彻落实上级单位和平级单位开展培训的要求，落实好各项工作； 3. 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任务完成质量。				举办北京市经信系统依法行政暨行政执法培训、电子信息产业企业统计工作培训、达规纳规企业培训、局系统处级干部轮训班、局系统财务工作人员培训班；开展领导干部“会前学法”，举办“经信讲堂”系列培训，组织纪检干部参加能力提升培训；按照市委组织部要求购买干部教育培训书籍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15	15		
		质量指标			15	15		
		时效指标			10	9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10	1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30	3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10	10		
总分					100	96.42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—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若计算结果在300%—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
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4. 90（含）—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—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—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